

農業科技園區污染防治審核要點（附件七）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編印

農業科技園區污染防治審核要點

- 一、農業生物園區籌備處 以下簡稱籌備處 為有效管理農業科技園區 以下簡稱園區 污染防治措施，以維護園區環境品質，特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農業科技園區污染防治審核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左：
 - (一) 各園區事業因變更或既有工廠擴充致增加污染排放
 - (二) 投資人正式入區申請。
- 三、第二點第一項所稱增加污染排放，係指左列事項：
 -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或數量增加。
 - (二) 廢有機溶劑種類或數量增加。
 - (三) 廢水排放量或污染物種類增加。
 - (四) 廢氣排放量或空氣污染物種類增加。
- 四、第三點第一項所稱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如左：
 - (一)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依成分分析所為之溶出試驗結果，超過附表之一標準者。
 - (二)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具有左列性質之一者：
 1. 廢液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大於或等於一二.五或小於或等於二. ；或在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 中國國家標準鋼材S二 C 之腐蝕速率每年超過六.三五毫米者。
 2. 固體廢棄物於溶液狀態下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大於或等於一二.五，或小於或等於二. ；或在攝氏溫度五十五度時對鋼 中國國家標準鋼材S 二 C 之腐蝕速率每年超過六.三五毫米者。
 - (三)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具有左列性質之一者：

1. 廢液閃火點小於攝氏溫度六十度者，但醇類體積濃度小於百分之二十四之水溶液除外。
2. 固體廢棄物於攝氏溫度二十五度加減二度、一大氣壓下 以下簡稱常溫常壓 ，可因摩擦、吸水或自發性化學反應而起火燃燒引起危害者。
3. 可直接釋出氧，激發物質燃燒之廢強氧化劑。

(四)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機構產生之廢棄物，具有左列性質者：

1. 常溫常壓下易產生爆炸者。
2. 含氰鹽者。
3. 硫化物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 於二 . 至一二 . 五間會產生有毒氣體者。

(五) 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研究單位、生物科技機構及其它事業機構於醫療、檢驗、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左列之廢棄物：

1. 廢棄之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指醫學、病理學實驗室廢棄之培養物，研究單位、工業實驗室感染性培養品、菌株、生物品製造過程產生之廢棄物或其他廢棄之活性疫苗、培養皿或相關用具。
2. 病理學廢棄物：指手術或驗屍取出之組織、器官、殘肢等。
3. 血液廢棄物：指廢棄之人體血液或血液製品，包括血清、血漿及其他血液組成分等。
4. 廢棄之尖銳器具：指於醫學、研究或工業等實驗室中曾與感染物質接觸，或用於醫護行為而廢棄之尖銳器具，包括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或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破裂玻璃器皿等。
5. 受污染之動物屍體、殘肢、用具：指於研究生物製品製造、藥品實驗等過程接觸感染性質，包括

經檢疫後廢棄或因病死亡之動物屍體、殘肢或用具等。

6. 手術或驗屍廢棄物：指使用於醫療、驗屍或實驗行為而廢棄之具有感染性之衣物、紗布、覆蓋物、導尿管、排泄用具、褥墊、手術用手套等。
7. 實驗室棄物：指於醫學、病理學、藥學、商業、工業、農業、檢疫或其他研究實驗室中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廢棄物、包括抹片、蓋玻片、手套、實驗衣、口罩等。
8. 透析廢棄物：指進行血液透析時與具感染性病人血液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導管、濾器、手巾、床單、手套、口罩、實驗衣等。
9. 隔離廢棄物：指罹患傳染性疾病須隔離之病人或動物之血液、排泄物、分泌物或其污染之廢棄物。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人體或環境具危害性，並經公告者。

(六)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指事業機構所產生含石棉之廢棄物。

(七)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指含多氯聯苯之廢電容器、廢變壓器、廢油或含多氯聯苯廢棄物其重量在百萬分之五十以上者。

(八) 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

1. 廢鉛、廢鎘、廢鉻。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混合五金廢料。

五、第三點第二項所稱廢有機溶劑係指附表之二所列有機溶劑。

六、第五點之廢有機溶劑如符合第四點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時，應視為有害事業廢棄物。

七、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園區事業或投資人均需檢具五份「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污染防治計劃書」，經管理局認可後，始得

申請變更或申請入區。

前項所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污染防治計劃書」之格式及內容如附件。

八、屬附表之三所列環保署公告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設置或變更前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請逕洽工廠所在地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九、屬附表之四所列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機構，設置或變更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前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請逕洽工廠所在地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十、屬附表之五所列環保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在設置或變更前應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本計畫書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請逕洽工廠所在地縣市環保主管機關。

十一、屬附表之六所列開發行為應先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應依環境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十二、使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試車前應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方可運作。

十三、適用第八點或第九點或第十點或第十一點或第十二點之園區事業或投資人，在檢具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環保機關審查時需副送一份管理局備查。

十四、本要點由籌備處核定後實施，其修訂亦同。